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巧莉
電話：03-5220684
電子信箱：0530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10061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580000A_1110061140_ATTACH1. pdf、

376580000A_1110061140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10061140_ATTACH3. pdf、

376580000A_1110061140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10061140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0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，請協助公告、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4月11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2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儲備新竹縣市本土語言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師資，該校接受新竹市政府委託，預計於111年7月25日至29日辦理新竹市110學年度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。
- 三、該次研習屬特殊資格，不接受旁聽。根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，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：
 - (一)新竹市、新竹縣民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(以上)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 - (二)新竹市、新竹縣民持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

教務處 111/04/13 10:58



1110001815

有附件



認證中高級(以上)證書者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郵寄報名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自111年 7月8日(五)起至111年7月18日(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郵寄地址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300193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行政大樓二樓 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收。信封上請註明：報名 111 年 7 月 25日至29日之新竹市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及筆試。

七、其他相關資訊請詳見實施計畫、課程表、報名表及切結書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